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058號

原告 涂或玲

被告 謝超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官 時瑋辰

法官 薛巧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莉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